渭源县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源县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一、征集邀请**

渭源县教育局拟对渭源县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征集人名称：渭源县教育局

2、联系人：刘燕

3、联系方式：18893242827

4、联系地址：渭源县清源镇

**三、项目概述**

1、征集项目名称：渭源县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征集项目编号：K6211232024000008

3、征集项目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原材料。

4、适用于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所属区划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1 |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所属采购单位 |  |  |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品目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1 | 一般零售 |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原材料 | 综合零售服务 | 项 | 批发和零售业 |  | 否 |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分包名称：一般零售申请加入框架协议

1)标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原材料

2)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服务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原材料 | 无 |

3)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资质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无 |  |  |  |

（3）报价方式：

1.分包名称：一般零售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计价单位 | 供应商报价类型 | 最高限价区间/固定价 | 价格权重 |
|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原材料 | % | 折扣 | 0.00%-100.00% | 100.00% |

（4）商务要求：

1.分包名称：一般零售

1)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渭源县

2)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 支付条件：按实际供货进度支付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分包名称：一般零售

1. 供应商一般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 4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 5 | 纳税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 9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10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 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2.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或相关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
|  | | |

**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七、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方法：

征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加入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审查。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申请规则**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征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加入框架协议申请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当天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一、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要求**

申请的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

**十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渭源县

**十三、是否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是**

**十四、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服务和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货；

2、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3、对本协议履行形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三） 对本协议确定的委托代理商进行管理

**十五、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十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JGBM\_000004）供应商用户注册登录，或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供应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我们。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省本级）0931-8891434、13893604512、13919962134 （地州市）0931-8263339、0931-8730970、18919086536、13993103839

CA及签章服务：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我们】主页菜单查询

2、报名项目流程： 开放式：供应商在进入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主页后点击【项目公告】菜单，找到该开放式项目的征集公告，进入公告之后点击公告中“申请加入框架协议”按钮报名并申请加入项目。 封闭式：供应商在进入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主页后点击页面右上角【我的待办】-->【应标】查看待参与项目找到报名的项目，点击报名。此处的回执函就是在报名成功时系统页面会有报名成功的提示。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需在框架协议系统主页【办事指南】中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和“CA统一安全认证软件”，制作标书是在“投标响应客户端中”制作；检测电子签章是用系统的“CA 统一安全认证软件”检测，检测无误后可以进行电子签章的操作，先根据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货物类项目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系统的产品库中进行新增产品并点击入库；服务类项目是在供应商入围之后进行服务类模板维护并点击上架。

其他补充事宜：

1.请有意向的供应商于2025年01月22日前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征集人将于2025 年01月23日集中进行审查。 2.如有疑问请联系张女士，联系电话：18009423800

征集人：渭源县教育局